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9：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882.35 万元。

李飏先生在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，因此构成本议案的关联人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4）全文刊登于2014年8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26日